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.07.05 文 檔號：108414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王小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17
傳　　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wanght@trade.gov.tw

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080250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共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5S8Qq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「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使用應行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為規範我國參展廠商或徵展單位正確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，以維護我國參展廠商權益及整體產業形象與商譽，本局爰訂定上述注意事項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會員確實遵守，俾利我國廠商爭取國際商機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、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楊珍妮

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使用應行注意事項

108.7.1

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為拓展貿易及建立我國產品之國際形象，推動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(以下簡稱臺灣一等一標誌)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我國參展或徵集參展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應正確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，不得有使人誤認為非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，或有侵害臺灣一等一標誌之行為。

三、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受貿易局補助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時，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，並應拍照證明，且不得展示非我國產製之產品。

四、前點標誌之明顯使用，其大小至少須 A3 尺寸為原則且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，不得僅以立牌方式呈現或由人員手執，並應注意美觀，以維護臺灣形象。

五、未獲貿易局補助之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，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時，不得展示非我國產製之產品。

六、我國法人、團體或商號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致損

害我國商譽或造成我國產製之產品形象混淆，影響我國廠商爭取商機及國家經濟利益時，貿易局將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，如涉侵權，將依法究責；其受有補助者，貿易局並得依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按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，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